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苏环行罚字[2022]81第099号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环保行政处罚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3月1日，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我公司车间内生产线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光氧催化+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正在运行，光氧装置内部模块指标均不亮，车间内有明显异味。因此被认定废气治理设施没有正常运行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，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。公司已缴纳本次处罚款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后，当日公司已立即停止使用损坏的光氧装置，第一时间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增强污染防治能力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。公司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环行罚字[2022]81 第 099 号）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